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

深交函〔2021〕840号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港航产业 定期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提升专项资金审批透明度，提高审核效率，实现审批全过程透明、可视化，搭建及时有效的绩效评价机制，按照《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府规〔2018〕12号）、《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交规〔2021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建设了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管理平台），现开展港航企业定期数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范围

（一）从事外贸内支线（含港澳台地区）运输，或从事内贸航线运输且在深圳港完成集装箱装卸量的运营公司；

（二）在深圳港完成外贸集装箱装卸量的国际班轮公司；

（三）各集装箱港口企业；

（四）在深圳开展邮轮港口业务的码头公司；

（五）在深圳港年度完成集装箱量超过1000标准箱（含）的海铁联运或海江铁联运公司；

（六）在深圳港年度完成进出口重箱量超过2000标准箱

(含)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;

(七)经营“深圳”船籍港船舶的水路运输企业;

(八)经营深圳客运航线的水路客运企业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请各申报企业登录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(网址:
<http://ghcy.jtys.sz.gov.cn:25080/#/Login>)进行数据申报。

(一)数据申报时间。

1. 2020年生产经营数据

请各相关企业于2021年9月20日前,完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的申报工作。申报时,请在系统中选择“2020年第四季度”,一次性上传全年数据。

2. 2021年1-3季度生产经营数据

2021年10月1日起,管理平台开始受理本年度的数据申报。请各企业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2021年1-3季度的数据申报工作。

3. 2022年起各季度生产经营数据

自2022年起,各申报企业于每年的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的30日前完成上一季度的数据录入及申报工作。

(二)数据申报要求。

管理平台申报端口实时开放。企业首次申报前,请先在“深圳市交通运输局(港务管理局)智能政务服务平台”注册账号(网址:<https://uia.jtys.sz.gov.cn/sso>),注册完成后前往管理平台进行注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数据申报与资助工作密切相关,请各申报企业高度重视,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格式报送,确保数据报送及时、准确。数据一经提交,不能修改或撤回。

(二)管理平台初次上线,请各企业查阅《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用户操作手册》(见附件),如在申报中遇到技术问题,请及时联系系统技术人员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用户操作手册



(技术咨询人员:陈柳吟,联系电话:36610966,36610967;
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:吕馥筠、邱佳合,联系电话:25853678、
83168071)